**《互联网企业ESG评估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互联网企业ESG评估指南》团体标准是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2023年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由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腾讯集团、蚂蚁集团、联想集团、蓝色光标公司、中新社、南方周末杂志社、汉坤律师事务所、方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起草制订。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ESG已经成为国内外企业非财务绩效的主流评价体系，也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框架和系统方法论。企业践行ESG理念，与国家提出的绿色低碳等政策目标高度契合。

随着ESG在实践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开始披露专门的ESG报告，国内外主流评级机构也开展了对于各大企业ESG实践情况的评估。然而，现有的投资评级机构开展评估的形式多样、缺乏统一标准，部分评估标准遵从西方价值观，未能关注特定行业实践，给互联网企业的披露带来极大困难。因此，在当前阶段抓紧推动我国互联网企业ESG评估指南建设，制定适用于各大互联网企业的ESG评估指南，是顺应国内潮流且符合国际趋势的政策布局。

本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实践，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构建互联网企业ESG评估体系，促进企业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本标准的制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对互联网企业开展ESG评估的需求，同时提高企业ESG报告的编写质量和效率。本标准为适用于互联网企业ESG评估的通用性标准，也鼓励其他企业参照适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阶段

本标准于2023年1月28日立项。项目启动之初，重点开展了以下调研：一是国内外ESG相关评估体系调研；二是国内企业发布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情况调研；三是国家监管部门对互联网企业ESG评估的要求调研。

2.起草阶段

2023年2月，在做好前期调研与主要技术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正式成立，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主要负责人。

2023年2月，标准起草组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探讨了国内外ESG相关评估指南，确定本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总体框架和基本流程。深入分析国内互联网企业尤其是在ESG领域走在前沿的优秀互联网企业所发布的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结合监管部门对于互联网企业ESG评估的相关要求，对标准编制流程和标准所涉内容进行持续优化。

2023年3月，本标准工作启动会召开，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副秘书长张勇、项目部主任李波、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申卫星院长、刘云院长助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许可教授以及来自12家参编单位的代表出席会议。阙梓冰助理研究员代表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团队就互联网平台ESG建设要求与评估规范进行了介绍。来自方达律师事务所、汉坤律师事务所、腾讯集团、蓝色光标集团、中国经济信息社、联想集团、BOSS直聘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启迪控股、中关村数字产城联盟的的各位与会者对标准编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发表了意见。

起草阶段，标准起草组召开多次研讨会，广泛听取各大互联网企业、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行业专家意见。经统计，标准起草组于2023年6月、8月共征求221项意见，处理221项意见，其中全部采纳/部分采纳164项意见。经过不断修订完善，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具有中国企业特色的、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性

标准的编制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一致性

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与企业社会责任等相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

3.通俗性

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互联网企业ESG评估指南》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国国情，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构建互联网企业 ESG评估标准。本标准旨在为开展ESG评估编制工作提供最基本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从而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战略转型，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互联网企业ESG评估指南》团体标准对ESG三方面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解构，提出了主要指标的具体评估考量要素和判断方法。相关指标体系的设计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能够为互联网企业的ESG评级以及ESG披露提供了一定的方向，对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本标准提供了互联网企业ESG评估的指标体系，能够提升互联网企业对于自身ESG建设的自评估能力，以及外部评级机构对于互联网企业ESG实践情况的评估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互联网企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互联网企业在发布ESG报告时采用，建议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咨询机构面向互联网企业及其从业者开展宣贯培训。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10月